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万府办发〔2021〕116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源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 第二批关闭煤矿实施方案》的通知

太平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万源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第二批关闭煤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增发至相关煤矿企业）

万源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 第二批关闭煤矿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的通知》（川应急〔2020〕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有序推动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第二批煤矿关闭工作，实现顺利、安全关闭，确保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万源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第二批煤矿关闭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熊江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榕洁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黄冬冬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闵军舰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杨浩然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杜霜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蒲胜志 市政法委副书记
罗远兵 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永 市发改局局长

阮文斌 市人社局局长
徐齐双 市总工会副主席
唐 军 市司法局局长
余天波 市信访局局长
符 合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显飞 市应急局局长
宋春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远礼 市住建局局长
于友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骆协建 市审计局局长
王 灏 市经信局局长
江海平 市水务局局长
谢 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仲坤 国网万源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邓小宝 太平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局，由王显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阮文斌、符合、宋春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煤矿关闭工作。

二、关闭原则

根据国家、省、达州市有关煤炭产业政策和决策部署，为进一步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淘汰落后无效产能，按照“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的原则，对主动申请关闭的煤矿企业，提

请市人民政府研究，依法依规对相关煤矿实施关闭。

三、关闭范围

万源市同兴煤矿。

四、关闭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关闭任务。

五、职责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关闭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配合。

（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依法收缴、注销（变更）关闭煤矿的相关证照，并在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化解办）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证照收缴、注销（变更）情况。

（三）市人社局牵头拟定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方案和职工核实、安置、上报等相关工作，市化解办将职工安置相应资金划拨至市人社局，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拨付，同时将职工安置相关资料报市化解办存档。

（四）市公安局负责停止关闭煤矿火工品审批、供应，并清理回收剩余火工品。

（五）供电部门负责拆除关闭煤矿供电线路，停止供电。

（六）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属地乡镇配合，负责对关闭煤矿矿区范围完成地质灾害治理、挤占生态空间问题清理及生态恢复工作，并组织验收；市自然资源局、属地乡镇负责对关闭后煤矿

实施监管，市自然资源局对剩余储量进行核实及剩余采矿权价款退还。

（七）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牵头，属地乡镇配合，负责关闭煤矿的环保治理及验收工作；市水务局配合对关闭矿矿井水涌水进行治理及验收，确保达标排放。

（八）属地乡镇负责做好现场监管、信访维稳及信息报告工作，对关闭煤矿井口实施封闭，地面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拆除，配合市人社局做好关闭煤矿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九）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及属地乡镇负责煤矿关闭的信访维稳工作。

（十）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煤矿关闭协议调拨关闭奖补资金并及时划拨，加强补偿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六、资金来源

（一）市化解办负责争取中央、省、达州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奖补资金，协助关闭煤矿落实去产能指标交易资金。

（二）本级政府财政配套奖补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属地乡镇和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矿关闭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对煤矿依法实施关闭，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关闭到位。

(二) 细化措施，有序推进。属地乡镇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煤矿关闭工作的总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同时，针对同兴煤矿关闭工作，成立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的挂包关闭万源市同兴煤矿工作组，切实做到有工作方案、有专家组、有维稳预案、有帮扶单位，确保煤矿关闭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三) 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关闭煤矿处置工作结束后，其监管职责移交市自然资源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关闭矿监管责任领导和监管责任人，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偷挖盗采、死灰复燃，确保关死看牢，筑牢安全防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